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一六年」)的約59.9百萬港元增加約49.1%至約89.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因應收益之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的約26.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8.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9.2%。
-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增加及節省了去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2.8百萬港元。倘不計入該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之溢利應約為2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9.1%。
- 董事欣然與股東分享本集團取得之業績，並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0.2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全年業績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89,343	59,858
服務成本		<u>(50,502)</u>	<u>(33,830)</u>
毛利		38,841	26,028
其他收益	4	170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08)	(5,059)
上市費用		<u>-</u>	<u>(12,782)</u>
除稅前溢利	5	31,303	8,190
所得稅	6	<u>(5,201)</u>	<u>(3,522)</u>
年內溢利		<u>26,102</u>	<u>4,668</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2.6 港仙</u>	<u>0.6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6,102	4,6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3</u>	<u>(17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265</u>	<u>4,4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11</u>	<u>97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7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379	14,069
可收回稅項		–	1,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305</u>	<u>44,219</u>
		<u>98,446</u>	<u>61,48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525	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955	4,550
應付稅項		<u>1,529</u>	<u>–</u>
		<u>15,009</u>	<u>4,700</u>
流動資產淨值		<u>83,437</u>	<u>56,7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948</u>	<u>57,7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84</u>	<u>160</u>
資產淨值		<u>83,864</u>	<u>57,5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73,864</u>	<u>47,599</u>
權益總額		<u>83,864</u>	<u>57,59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10)	-	5,000	42,868	47,758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668	4,668
其他全面收益	-	-	(175)	-	-	-	(175)
全面收益總額	-	-	(175)	-	-	4,668	4,493
年內已宣派之股息	-	-	-	-	-	(38,000)	(38,000)
發行新股份	2,500	40,848	-	-	-	-	43,348
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7,500	(7,120)	-	(380)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u>10,000</u>	<u>33,728</u>	<u>(285)</u>	<u>(380)</u>	<u>5,000</u>	<u>9,536</u>	<u>57,599</u>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6,102	26,102
其他全面收益	-	-	163	-	-	-	163
全面收益總額	-	-	163	-	-	26,102	26,26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0</u>	<u>33,728</u>	<u>(122)</u>	<u>(380)</u>	<u>5,000</u>	<u>35,638</u>	<u>83,864</u>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1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理順公司架構而進行之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第5段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該會計法規定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相似的原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換取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的(「Golden Icon」)全部權益導致本公司控制Golden Icon，及Golden Icon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內容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收益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170</u>	<u>3</u>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22	4,5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18</u>	<u>216</u>
	<u>5,440</u>	<u>4,815</u>
(b) 其他項目		
折舊	487	476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汽車	107	—
— 物業租金	533	5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	(5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50	830
— 其他服務	—	2,450
服務成本(附註)	<u>50,502</u>	<u>33,830</u>

附註：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的3,3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71,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5(a)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129	3,465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29	120
	<u>5,258</u>	<u>3,585</u>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9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撥回	(76)	(63)
	<u>5,201</u>	<u>3,522</u>

二零一七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稅率即年內估計溢利之10%(二零一六年：10%)收取。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6,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766,393,000股普通股)計算。經考慮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整個年度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	750,000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6,3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766,393</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61	12,304
應收保留金	2,980	1,3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8	385
	<u>19,379</u>	<u>14,069</u>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並無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153	9,529
超過一個月至兩個月	1,737	302
超過兩個月至三個月	1,699	501
超過三個月	1,472	1,972
	<u>13,061</u>	<u>12,304</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7至21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可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二零一六年：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31	2,401
預收款項	2,0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6	2,149
	<u>10,955</u>	<u>4,550</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76	1,824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1,266	490
超過三個月	189	87
	<u>3,531</u>	<u>2,401</u>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	38,000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六年：零)	2,000	-
	<u>2,000</u>	<u>38,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宣派之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不反映將予宣派未來股息的股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11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3	46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66	544
	<u>809</u>	<u>1,012</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及一輛汽車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選擇重續租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由去年的約59.9百萬港元增加約49.1%至約89.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因應收益之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的約26.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8.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9.2%。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增加及節省去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2.8百萬港元。倘不計入該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之溢利應約為2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9.1%。

展望未來，本集團看好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儘可能提升股東之長期回報，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商業場所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49.1%至約8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9.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收益明細：

場所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室	56,238	63.0	44,924	75.0
零售及餐廳	17,092	19.1	11,416	19.1
其他(附註)	16,013	17.9	3,518	5.9
合計	<u>89,343</u>	<u>100.0</u>	<u>59,85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學校、醫療中心及住宅。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項目類型及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						
香港	22	65,756	73.6	21	45,304	75.7
中國大陸	1	1,508	1.7	1	1,461	2.4
	<u>23</u>	<u>67,264</u>	<u>75.3</u>	<u>22</u>	<u>46,765</u>	<u>78.1</u>
裝修						
香港	8	16,208	18.1	8	7,921	13.2
其他(附註)						
香港		5,590	6.3		5,172	8.7
中國大陸		281	0.3		-	-
		<u>5,871</u>	<u>6.6</u>		<u>5,172</u>	<u>8.7</u>
總計	<u>31</u>	<u>89,343</u>	<u>100.0</u>	<u>30</u>	<u>59,858</u>	<u>10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在31及30個場所向客戶提供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根據客戶工程變更指令處理室內裝修工程；(ii)處理維修工程；(i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或項目管理服務及(iv)處理各種其他室內裝修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9.3百萬港元，較去年約59.9百萬港元的收益增加約49.1%。該收益增幅主要由於(i)辦公室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44.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約56.2百萬港元；(ii)零售及餐廳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約17.1百萬港元；及(iii)醫療中心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約7.9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服務成本增加整體上與本年度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場所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辦公室	24,826	44.1	18,982	42.3
零售及餐廳	8,978	52.5	3,895	34.1
其他	5,037	31.5	3,151	89.6
總計	38,841	43.5	26,028	43.5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設計及裝修	27,815	41.4	20,052	42.9
裝修	6,974	43.0	1,962	24.8
其他	4,052	69.0	4,014	77.6
總計	38,841	43.5	26,028	43.5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49.2%至二零一七年約38.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兩項的毛利增加所致：(i)設計及裝修項目由約20.0百萬港元增至約27.8百萬港元；及(ii)裝修項目由約2.0百萬港元增至約7.0百萬港元。

本集團辦公室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42.3%增至二零一七年約44.1%，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就一間辦公室的項目管理項目產生約1.9百萬港元的項目管理費收益。本集團零售及餐廳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34.1%增至二零一七年約52.5%，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就一間餐廳的高級裝修項目的毛利率超逾50.0%。本集團其他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89.6%減至二零一七年約31.5%，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有毛利率較高的醫療中心設計項目所致。

本集團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42.9%減至二零一七年約41.4%，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就一間辦公室的主要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約為37.5%，低於毛利率平均值。本集團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24.8%增至二零一七年約43.0%，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就一間餐廳的高級裝修項目的毛利率超逾50.0%。本集團其他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77.6%減至二零一七年約69.0%，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有較多雜項工程，其毛利率低於平均值。

經計及(i)本集團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毛利率減少及(ii)本集團裝修項目的毛利率顯著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4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7.7百萬港元及約5.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1.0%。該增加主要由於合規顧問費用、財務報告印刷成本、公司秘書事務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為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增加相一致。去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去年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增加及節省去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2.8百萬港元。倘不計算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本應為約2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9.1%。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內所載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	-----------------------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事處及優化設備及設施

- | | |
|-----------------------------|--|
| — 為國際團隊招聘員工、租賃及裝修新辦公室、尋求新項目 | 本集團已委任兩名顧問，就招聘員工、辦公室租賃以及裝修及採購設備的過程進行協調磋商。

本集團已聘任營銷總監出埠海外，探索業務機遇。

本集團正審慎探索及物色新辦公室的地點。 |
| — 採購供內部設計技術之用的設備、辦公室設施及車輛 | 本集團正探索及物色供內部設計技術之用的合適設備、辦公室設施及車輛 |
| — 擴大及翻新香港辦公室 | 本集團正審慎探索及物色新辦公室的地點。 |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並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 | | |
|------------------|------------------------|
| — 參加行業相關展覽會及社交活動 | 本集團一直參與行業相關展覽會及社交活動。 |
| — 設立展示廳直接展示設計及裝修 | 本集團正審慎探索及物色新辦公室的地點。 |
| — 為員工提供培訓 | 本集團一直為員工提供培訓。 |
| — 招聘營銷員工 | 本集團已聘任一名高級營銷專員以參與營銷活動。 |

招股章程內所載直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
務進度

— 編製及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本集團一直編製及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業務機會

— 招聘設計師及項目經理

本集團已聘任一名設計師及一名項目經理，
並正尋覓更多經驗豐富的設計及項目管理
員工。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辦公設
施並招聘營銷員工

本集團一直持續推銷項目，並計劃於中國
取得新業務後，擴大辦公設施並招聘營銷
員工。

本集團正尋求於中國橫琴設立新辦公室。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示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狀況：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 載所得款項計劃 使用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使用用途 百萬港元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 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12.2	0.7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及 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3.7	1.3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2.2	0.8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1.8	0.2
一般營運資金	1.7	1.7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編製基準，乃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的最佳估計及未來市場狀況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7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約6.6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倍)。該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予以發行。自上市以來，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8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獲益。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必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具有公正的了解。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全體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志偉先生因其他業務在身，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委託其他出席董事作為代表，解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董事會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日後本公司將竭力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本年度2.0百萬港元之建議末期股息乃按本公告日期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建議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本集團上市前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38.0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批准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載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資格以獲派應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即釐定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的預期付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載於初步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財務數據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呈列之數額進行比較，並認為有關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提供鑒證。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